

母亲自书遗嘱女儿不认,听听律师咋说

本周四“有请律师”还将进社区现场咨询,有法律问题尽管来问



8月20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周日见现场咨询活动如期举行,数十位市民早早赶到现场咨询。现代快报记者发现,当天不少市民咨询的问题都和遗嘱有关。不识字的父亲生前请人代书遗嘱,但这份遗嘱可能没有法律效力;过世的母亲生前自书遗嘱,却遭到子女的质疑……究竟如何订立遗嘱才能避免这些麻烦与尴尬?当天参与咨询活动的律师给市民支招,订立遗嘱你该这么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邓雯婷



律师现场为读者解答法律问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吉星 摄

父亲只给女儿留两间房?

8月20日,南京市民郭女士来到“有请律师”咨询现场。她告诉律师,父亲前一天刚刚过世,两个弟弟已经私底下定好父亲留下的房产不算她的,只给她十万元补偿。

原来,郭女士的父亲育有两儿两女,父母和姐弟四人一起居住。后来,郭女士和姐姐因为嫁人搬出家,而两个弟弟依旧住在家里。后来郭女士的两个弟弟在房子原有基础上往上建了一层。2011年,母亲去世。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张骏律师告诉郭女士,如果房产是其父亲的遗产,那么按照法定继承,兄弟姐妹四人应该是平分的。“但他们手上有一份遗嘱,是我父亲找人代写的。”郭女士说,今年初,听说老房子要拆迁,她不识字的父亲便委托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写了一份遗嘱。遗嘱的内容大概是,六间房,两个女儿各得一间,两个儿子各得两间,后来扩建的房子也归兄弟俩所有。

面对这样一份遗嘱,张骏告诉郭女士,其父亲找人代写的遗嘱属于代书遗嘱,但代书遗嘱成立需要两个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和代书人签字。从郭女士出示的父亲遗嘱复印件看,这份代书遗嘱并不符合条件,所以生效的可能性不大。“法律上你和弟弟们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张骏建议郭女士和弟弟们尽量通过协商去解决问题。

母亲自书遗嘱遭女儿质疑

和郭女士的遭遇类似,南京市民陈女士带着母亲生前写下的自书遗嘱前来咨询。根据遗嘱内容,陈女士母亲将自己的房子交由陈女士继承,存款则由三个子女平分。“我母亲平时都是我照顾,所以我多分一点也是情有可原。”陈女士告诉律师,但这份遗嘱却遭到质疑。陈女士姐姐表示,母亲不会这样分配自己的遗产的。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所程春华查阅陈女士出具的遗嘱发现,这是其母亲的自书遗嘱,但上面并没有见证人,据陈女士介绍,这是其母亲在病榻上写下的。“本来我们已经预约了公证,但母亲没来得及就走了。”

“由于没有见证人,这份自述遗嘱的内容确实会遭质疑。”程春华表示,但这并不说明这份遗嘱没有效力。“如果你姐姐想推翻这份遗嘱,那么她要拿出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这份遗嘱是虚假的。”程春华说,比如对方可以要求对笔迹进行鉴定,或者拿出效力更高的遗嘱,比如公证遗嘱等等。当然,为了增强这份遗嘱的效力,程春华也建议陈女士,尽可能多地搜集证据,比如其母亲生前是否跟什么人说过自己这样立遗嘱的想法等等。

程春华介绍,遗嘱的形式有很多,有公证遗嘱、代书遗嘱、自书遗嘱、口头遗嘱、录音遗嘱等。“每一种遗嘱都是有法律效力的,但其效力的强弱不一样,一般来说,公证遗嘱是效力最高的。”程春华说。

想把遗产只给孙女咋办?

8月20日,瑶瑶在妈妈的陪伴下来咨询继承遗产问题。原来,瑶瑶的爷爷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也就是瑶瑶的父亲,常年在外地做生意,而小儿子却因为生病住进精神病院。照顾爷爷和叔叔的重担落在瑶瑶身上,由于她足够孝顺,所以爷爷决定把房产全部给她一个人。但爷爷提出,瑶瑶必须要承诺等他过世后照顾叔叔,如果叔叔的儿子有困难要及时帮助。同时这套房产只能给她一个人,不希望瑶瑶的丈夫享有份额。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张腾飞律师表示,如果想要满足瑶瑶爷爷的愿望,那么建议瑶瑶爷爷去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在遗嘱中明确这套房产是赠与孙女一人的,这样便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同时,爷爷希望瑶瑶承诺照顾叔叔等事项,也可以通过公证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文中咨询当事人均为化名)

律师咨询进社区

本周四,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将走进社区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8月24日上午9:30-11:00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家园社区居委会(欣旺花苑小区内)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三牌楼有个“动物园警务站”



警务站民警在观察市民送来的小动物 通讯员供图

南京鼓楼公安分局三牌楼警务工作站位于鼓楼区马台街将军庙,这里车来车往、川流不息。奇妙的是,这个闹市区警务站里,经常出没着一些“神奇动物”,从珍贵的蓝孔雀,到猫头鹰、小松鼠,都有各自的故事。

今年5月10日早上,家住在马台街附近的刘大爷,捧着一只“小毛球”到了三牌楼警务站,说是在自家院子里捡到的,求助民警。民警拨开这只小毛球,发现是一只小小的猫头鹰,羽毛柔软、双眼圆睁,爪子有点轻微的骨折,由于还是幼鸟,尾翼尚未长全,不能飞行,估计是从树上的窝里不小心掉了下来。随后民警将小家伙送到了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的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一只孔雀6月19日下午突然地落在市民李先生家中的晾衣杆上,李先生拨打了110,请民警来帮助。三牌楼警务站的民警徐强把孔雀“请”回警务站

检查了一番后,交给了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的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救助中心的医生说,这是一只蓝孔雀,双翼被人为修剪过,很可能是人工养殖的。

7月2日,三牌楼警务站民警从一户居民家中厨房防盗窗内解救了一只被困的小松鼠。民警给小家伙买来了坚果和胡萝卜,小家伙看到了坚果抱起来就啃,头也不抬。当天下午,民警将小家伙送往了红山动物园,交给了专业人士照顾。

因为接连三个月,每月都要“光顾”一次红山动物园,工作人员都和民警熟悉了起来,开玩笑地说:“你们三牌楼警务站就叫动物园警务站吧!”

民警提醒:遇到猫头鹰、孔雀、松鼠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可联系园林部门或警方处理,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个人饲养国家保护动物属于违法行为。 通讯员 鼓公宣 胡明圆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爷爷要把房产留给孙女 嘴上说说是否有效?

快报讯(通讯员 于金兰 记者 邓雯婷)爷爷生前说要把房产留给小孙女,过世后,女儿心怀不满,认为要平分该房产。于是,女儿拉着哥哥也就是小孙女的父亲来到南京市石城公证处,想要申请继承她父亲遗留的房产。

最近,一对兄妹来到南京石城公证处要求办理继承权公证,申请继承父亲遗留的房产。可是在办理过程中,两人突然大声争吵。原来二人的父亲生前说过,这房产将来要留给自己的小孙女。不过老人在说这话的时候,只有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在场。而且老人生前也没立过自书遗嘱,更别提公证遗嘱了。现在妹妹矢口否认,要求和哥哥一起法定继承父亲遗留的遗产。妹妹一口咬定父亲没有遗嘱,她作为子女也要求继承。

公证人员拉开这对剑拔弩张的兄妹,告知哥哥要维护自己一方的权益只有向人民法院起诉,并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根据继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

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爷爷生前愿望是将房产留给小孙女,可是他没有订立合适形式的遗嘱,以至于其遗嘱极有可能落空。

公证人员表示,最合适的遗嘱形式当然是公证遗嘱。根据继承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均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为了遗嘱得以实现,最妥当的方法是到公证机关订立公证遗嘱,这样也可避免子女们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反目。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 <http://www.njscgz.com>

办公地址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

